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牛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277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2779-XM001

2. 项目名称: 牛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702.3742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702.37427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牛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	702.374277	1	牛街街道聘用专业服务公司承担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类工作以及牛街街道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西城区分平台上发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8 号

联系方式: 刘向清 010-83998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 4 层 3 区 417A

联系方式: 付慧颖 18611673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慧颖

电 话: 18611673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牛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牛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牛街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付慧颖 1861167308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4层3区417A</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费率计取</u>；</p> <p>缴纳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u>；</p> <p>缴纳方式： <u>电汇、现金、支票</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u></p> <p>账户名称： <u>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号： <u>0200080309020115412</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

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要求 (14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高14分。 注: 1.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以上业绩文件合同签订时间须为自2022年12月0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的期间内; 3.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0-14
2		企业管理体系 (6分) 供应商具有1个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4	技术部分 (70分)	需求分析 (8分)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深刻,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2.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不具有针对性,得4分; 4.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理解认知度不高,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2分。 5.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得0分。	0-8
5		服务方案 (15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编制全面,条理清晰、合理、科学,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编制较全面,条理清晰、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2分。 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编制较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8分。 4.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5分。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存在偏差,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条理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但无针对性;得3分。 6.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编制有较大误差,条理一般、不全面,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7、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0-15
6		团队配备 (10分) 1.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老中青搭配比例)科学合理,岗位匹配项目需求,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得10分; 2.人员配备满足要求,结构基本合理,有相关项目经验,得7分; 3.人员配备满足要求,结构不够合理或岗位设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人员相关项目经验欠缺,得4分; 4.人员配备不充足,结构不合理,或不具备相关项目经验,得1分; 5.人员配备不能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10
7		人员稳定性承诺 (5分) 1.承诺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稳定率 $\geq 90\%$ 的,得5分; 2.承诺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稳定率 $\geq 80\%$ 的,得4分; 3.承诺项目组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稳定率 $\geq 70\%$ 的,得2分; 4.未提供或稳定率低于70%的,得0分。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8		人员培训方案(8分)	1.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提供完整、可行的员工培训工作方案, 且培训内容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得8分。 2.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提供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培训工作方案, 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得6分。 3. 培训工作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细节有待完善, 或不具有针对性, 得4分。 4. 培训工作方案不完整, 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2分。 5. 培训工作方案不能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0-8
9		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及维护方案(12分)	1.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提供完整、可行的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及维护方案, 车辆及设备配备情况良好且方案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得12分。 2.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提供完整、可行的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及维护方案, 方案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得9分。 3.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提供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及维护方案,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得6分。 4. 配备情况及维护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细节有待完善, 或不具有针对性, 得3分。 5. 配备情况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维护方案不完整, 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1分。 6. 保养方案不能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0-12
10		质量管控措施(6分)	1. 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 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 得6分; 2. 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且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 得4分; 3. 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 无针对性或无可实施性的, 得2分; 4. 质量管控措施不完整或者描述不准确, 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0-6
11		应急预案(6分)	1. 项目应急预案全面细致、可行,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得6分。 2. 项目应急预案较全面细致、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得4分。 3. 应急预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 细节有待完善, 或不具有针对性, 得2分。 4. 应急预案不完整或者描述不准确, 或阐述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 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0-6
12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0-10
合计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名称：牛街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

2. 项目内容：牛街街道聘用专业服务公司承担2026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类工作以及牛街街道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

★3. 服务期限：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范围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依据。牛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采购人负责管理的背街小巷服务总面积为122188.24平米，其中一级街巷103843.89平米，二级街巷18344.35平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牛街街道街巷服务区域明细表”。

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的范围为牛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采购人负责管理的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保洁总面积为：61750.79平方米）、居民其他垃圾清运、铲冰扫雪工作（采购人辖区内小区自管和有明确责任者除外），并协助采购人做好辖区内应急抢险相关工作。具体范围详见“附件2：牛街街道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2. 服务内容

（1）背街小巷管理类

由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各类执法力量加强拆违、环境秩序、经营秩序、机动车停放等项任务的日常管理，依法开展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施工装修乱象、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等巡查检查和管理执法；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做好机动车的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清理背街小巷内地桩地锁；清理各类堆物堆料，完成行政部门应承担的或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管理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并严防问题反弹。

（2）背街小巷服务类

①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②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③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④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⑤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3）老旧小区服务类

参照背街小巷二级服务类保洁作业区域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3.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服务及保洁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投标人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投标人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指挥，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投标人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投标人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

（5）投标人应具备办公及员工食宿点（含办公、职工食宿生活用房、保洁作业车辆停放场所等相应设施设备）并负责日常管理，如需对房屋进行翻新或改造，须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房屋用于保洁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毁，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保洁作业车辆和设备工具，并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7）投标人需对辖区内采购人提供的垃圾桶进行日常清洁和维护。

（8）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作业车辆使用安全。所有作业车辆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9）投标人员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解决。

（10）若投标人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准，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1）老旧小区服务要求按照背街小巷二级服务类保洁作业区域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服务，根据《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进行检查考评。

备注：本项目服务标准参照西城区城管委签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相关规定及检查标准执行。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在合同履行半年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合同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

附件1：牛街街道街巷服务区域明细表

牛街街巷服务区域一级街巷道路台帐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编号	起点	止点	作业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登莱胡同	HWLDNJ006	白广路	南线阁街	471.33	6006.48	
2	白广路二条	HWLDNJ019	南线阁街	广安门南街	473.19	10113.07	
3	法源寺前街	HWLDNJ043	西砖胡同	教子胡同	299.18	2639.60	
4	南马道	HWLDNJ003	南线阁街	广安门南街	253.51	1464.85	
5	南线里	HWLDNJ004	南线阁	广安门南街	288.53	7057.76	
6	牛街四条	HWLDNJ009	牛街西里小区内 部	白广路	212.73	5321.86	
7	输入胡同	HWLDNJ010	教子胡同	牛街	341.73	9490.02	
8	教子胡同	HWLDNJ016	南横西街	广内大街	669.12	14165.05	
9	西里二区南门 门前路		枣林前街	西里二区南门	73.75	580.57	
10	小寺街	HWLDNJ048	教子胡同	南横西街	397.81	2758.74	
11	菜园北里	HWLDNJ005	南线阁街	枣林前街	338.39	2079.29	
12	白广路头条	HWLDNJ008	白广路	中国电力报社 西北	55.05	766.77	
13	南半截胡同	HWLDNJ012	枫桦小区路	南横西街	375.65	2248.91	
14	天景胡同	HWLDNJ014	菜市口大街	南半截胡同	102.38	367.34	
15	春风胡同	HWLDNJ026	小寺街	沙栏胡同	148.29	1405.13	
16	醋章胡同	HWLDNJ030	西砖胡同	教子胡同	336.45	1307.15	
17	西砖胡同	HWLDNJ031	广安门内大街	七井胡同	643.4	3953.62	
18	培育胡同	HWLDNJ035	西砖胡同	教子胡同	215.9	1834.60	
19	门楼巷	HWLDNJ036	醋章胡同	培育胡同	140.12	616.63	
20	北半截胡同	HWLDNJ037	广安门内大街	枫桦小区路	288.02	3992.90	
21	法源寺后街	HWLDNJ038	西砖胡同	教子胡同	233.17	1473.80	
22	烂缦胡同	HWLDNJ041	枫桦小区路	南横西街	376.93	2999.77	
23	七井胡同	HWLDNJ042	南横西街	烂缦胡同	338.7	1482.86	
24	沙栏胡同	HWLDNJ047	教子胡同	牛街	372.42	3086.03	
25	德源胡同	HWLDNJ051	白广路	登莱胡同	301.34	3100.31	
26	德泉胡同	HWLDNJ052	白广路	总参三所	219.23	3140.73	
27	德泉二巷		广安门内大街	德泉胡同	114.44	1437.37	
28	德泉一巷		广安门内大街	德泉胡同	108.41	1512.09	

29	麻刀胡同		牛街一里东北门	教子胡同	66.67	500.12	
30	门楼巷-1		门楼巷	教子胡同	128.82	352.57	
31	牛街礼拜寺东侧		输入胡同	春风胡同	107.71	837.22	
32	牛街头条		牛街	牛街头条西头	94.47	1007.38	
33	培育胡同支线		培育胡同	法源寺后街	53.07	187.63	
34	宣体东路		登莱胡同	白广路二条	182.56	3896.56	
35	枣林北小街		枣林前街	枣林斜街	98.87	659.11	
合计						103843.89	

牛街街巷服务区域二级街巷道路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编号	起点	止点	作业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城南旧事夹道	HWLDNJ007	枣林前街	聚碗居	47.30	184.34	
2	广安菜市口百货市场中心西侧路	HWLDNJ011	广安门内大街	教子胡同	219.23	943.81	
3	焦煤宾馆门前路	HWLDNJ017	广安门南街	焦煤宾馆门前	63.87	663.06	
4	登莱胡同支线(大灰楼北侧)	HWLDNJ018	登莱胡同10号	登莱胡同	98.91	399.54	
5	枣林前街六十六中学西侧	HWLDNJ020	枣林前街	纳贝斯食品有限公司	94.07	509.77	
6	上善若水南侧	HWLDNJ022	南线阁街	纳贝斯食品有限公司	38.48	179.29	
7	信恒东侧夹道	HWLDNJ023	广安门内大街	胡同尽头	65.27	1280.82	
8	信恒南侧路	HWLDNJ024	牛街	(暂未登)	72.49	0.00	
9	春风胡同8号楼门前路	HWLDNJ028	南横西街	牛街少年之家	34.77	301.37	
10	南横西街119号楼西侧路	HWLDNJ029	南横西街	金圣安寺	18.38	181.08	
11	永庆胡同	HWLDNJ033	广安门内大街	莲花胡同	349.25	3624.07	
12	西砖胡同支线	HWLDNJ034	西砖胡同	西砖胡同	156.5	685.04	
13	法源里	HWLDNJ039	法源寺后街	法源寺北侧	202.93	923.13	
14	莲花胡同	HWLDNJ040	菜市口大街	西砖胡同	368.49	4933.37	
15	广安门电影院南侧路	HWLDNJ044	白广路	枣林前街	124.3	286.15	
16	中国水利部南侧路	HWLDNJ045	白广路	胡同尽头	130.53	620.24	
17	法源寺前街停车场	HWLDNJ053	法源寺前街	停车场	72.20	1969.21	
18	法源寺前街活动小广场	HWLDNJ054	法源寺前街	西砖胡同	20.04	271.58	
19	国家监察部东侧路	HWLDNJ055	南马道	北京鑫阳宾馆	84.90	388.48	
合计						18344.35	

附件2：牛街街道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广内大街478号	hwldxq097	1647.69	
2	鹤年堂台上	hwldxq098	414.9	
3	登莱大灰楼	hwldxq099	944.67	
4	南线阁五号院	hwldxq100	2560.57	
5	南线阁21号院	hwldxq101	1059.42	
6	枣林前街147号院	hwldxq102	940.97	
7	菜园北里21号楼	hwldxq103	1112.05	
8	菜园北里16号楼	hwldxq104	473.52	
9	白广路二条4号楼	hwldxq105	6662.56	
10	枣林前街113号楼	hwldxq106	977.15	
11	枣林前街81号楼	hwldxq107	380.6	
12	白广路15号楼	hwldxq108	572.86	
13	牛街四条西头停车场	hwldxq109	844.76	
14	广安门中学东侧停车场	hwldxq110	2410.66	
15	广内大街200号楼	hwldxq111	832.49	
16	春风小区	hwldxq112	6286.63	
17	沙栏胡同26号楼	hwldxq113	925.38	
18	南横西街119号楼	hwldxq114	150.47	
19	门楼巷15号院	hwldxq115	2002.09	
20	枫华豪泰前方停车场	hwldxq116	5043.39	
21	南半截胡同26号楼	hwldxq117	1447.6	
22	白广路8号楼	hwldxq118	209.11	
23	白广路二条6号楼	hwldxq119	1121.83	
24	白广路社区委员会周边	hwldxq120	468.73	
25	南线阁19号院与9号院夹道	hwldxq121	1286.1	
26	枫桦小区西路西侧	hwldxq122	738.14	
27	枫桦豪景周边边角部位	hwlddg136	2212.63	
28	登莱胡同边角地部位	hwlddg137	1089.12	
29	白广路北口地铁7号线D出口	hwlddg138	1818.5	
30	菜市口地铁口4号线C出口	hwlddg139	1985	
31	广内大街南侧绿化廊道	hwlddg143	1257.6	
32	南线阁口袋公园	hwlddg144	608.6	
33	法源寺西里小区3、4、5号楼	hwlddg142	11265	
合计			61750.7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牛街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加强牛街地区城市环境全面建设，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创造良好的辖区单位和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按照《北京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要求，根据《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牛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将牛街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和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项目委托给_____（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1. 合同项目范围

背街小巷服务的范围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依据。牛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甲方负责管理的背街小巷服务总面积为122188.24平米，其中一级街巷103843.89平米，二级街巷18344.35平米。

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的范围为牛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甲方负责管理的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保洁总面积为：61750.79平方米）、居民其他垃圾清运、铲冰扫雪工作（甲方辖区内小区自管和有明确责任者除外），并协助甲方做好辖区内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2. 服务内容

（1）背街小巷管理类

由各街道相关部门和各类执法力量加强拆违、环境秩序、经营秩序、机动车停放等项任务的日常管理，依法开展违法建设、开墙打洞、无照经营、占道（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焚烧）、施工装修乱象、违规广告牌匾、标语宣传品、道路障碍物等巡查检查和管理执法；监督指导单位、商户和居民落实“门前三包”；做好机动车的停车管理、规范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清理各类“僵尸车”；清理背街小巷内地桩地锁；清理各类堆物堆料，完成行政部门应承担的或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管理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并严防问题反弹。

（2）背街小巷服务类

①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

、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②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③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④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⑤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3）老旧小区服务类

参照背街小巷二级服务类保洁作业区域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3. 合同期限：自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合同金额。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一级街巷103843.89平米，单价：_____元/平米，小计：_____元；二级街巷18344.35平米，单价：_____元/平米，小计：_____元；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61750.79平米，单价：_____元/平米，小计：_____元。）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_____元，分 3 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费用50%，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在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总额费用30%，人民币¥ _____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支付尾款。

注：当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与实际履行时间不一致时，以实际履行时间为准结算服务费用。

3. 甲方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对乙方精细化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对乙方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办事处领导和各部门对街巷服务及保洁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街巷服务及保洁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应对乙方街巷服务及保洁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表扬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4. 乙方街巷服务及保洁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并按实际情况增加运行经费。

6.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7. 甲方负责提供辖区内垃圾桶的购置和更换，及辖区内无主大件垃圾清运消纳。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服务及保洁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

5. 乙方应具备办公及员工食宿点（含办公、职工食宿生活用房、保洁作业车辆停放场所等相应设施设备）并负责日常管理，如需对房屋进行翻新或改造，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于保洁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需具备满足服务要求的保洁作业车辆和设备工具，并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8. 乙方需对辖区内甲方提供的垃圾桶进行日常清洁和维护。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作业车辆使用安全。所有作业车辆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10.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保洁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保洁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1.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准，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应与员工依法依规完善劳动用工手续，乙方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3. 老旧小区服务要求按照背街小巷二级服务类保洁作业区域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服务，根据《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进行检查考评。

备注：本项目服务标准参照西城区城管委签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检查考评办法》相关规定及检查标准执行。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3%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协议书规定标准履行职责（即本协议中的第一、三条，且受到市、区领导、上级主管部门批评、通报以及市、区检查扣分或被媒体曝光的），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按服务经费3%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协议规定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协议期满，续约本协议，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等同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 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代理人: (签 章)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面积 (平米)	服务期限 (月)	单价 (元/平米)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1.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一级街巷)	103843.89	11			
1.2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二级街巷)	18344.35	11			
	小计	122188.24	/	/		
2	部分老旧小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	61750.79	11			
...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注：以上涉及人员均需提供具体人员身份证件、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核心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从 事 本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具 备 的 职 业、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其 它 具 备 的 工 作 能 力 及 荣 誉 称 号 等：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中 担 任 的 职 务	项 目 概 况 说 明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核心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投标 人 名 称（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评标标准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服务方案；
- (3) 团队配备；
- (4) 人员稳定性承诺；
- (5) 人员培训方案；
- (6) 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工具配备及维护方案；
- (7) 质量管控措施措施；
- (8) 应急预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